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彰簡字第534號

原告 好當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月晴

被告 林韋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889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2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79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8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855元。嗣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3,855元。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受僱員工，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3日凌晨5時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臺中市某處，因疏未注意，自撞電線桿，造成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及車上冷凍機具等受損，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下列損失：

01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855元，包括工資
02 6,337元、零件3,518元。

03 (二)冷凍機線組1組為10,000元。

04 (三)冷凍機控制盒為12,000元。

05 (四)一級棒車輛材料行費用245,000元：包含工資75,000元、零
06 件170,000元。

07 (五)租車費用17,000元：因系爭車輛撞壞後，自110年12月4日起
08 至同年月17日止，向入富汽車商行承租車輛使用。

09 (六)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3,855元。

10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答辯：被告已賠償原告
11 15萬元。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3日凌晨5時駕駛系爭車
14 輛，不慎自撞電線桿，造成系爭車輛及車上冷凍機具等受損
15 等情，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系爭車輛照片、宏億冷凍有限
16 公司統一發票、入富汽車商行現金支出傳票、一級棒汽車商
17 品材料有限公司維修單據、長源汽車估價單為證，堪信為
18 真。被告雖抗辯已賠償原告15萬元，並提出與原告通訊軟體
19 對話紀錄擷圖（本院卷第115頁），然為原告所否認。觀諸
20 被告所提之對話紀錄擷圖僅有一小段，並未提出前後完整對
21 話紀錄，且細譯該對話紀錄，只有被告向原告表示：「15萬
22 呢？」、「薪資呢？」，原告回覆「不夠付費用」，被告又
23 回應「依公司法和勞基法，還可領錢」，則被告於對話紀錄
24 中所提「15萬？」是希望以15萬及薪資與原告洽談賠償金
25 額，或是何意尚不明確，難認得以該對話紀錄作為被告已給
26 付15萬元之證據，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客觀證據以實其說，
27 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不足採。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31 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01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02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4 予折舊)，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
05 償(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6 照)。再者，冷凍貨車之整體構成，應包含車輛主體及冷凍
07 機具搭配管路連接密閉之車廂、機具，則該受損之冷凍車
08 廂、機具已與系爭車輛結合為一體，自應合併計算所需之修
09 復費用，並依前揭說明，就材料部分計算折舊。

10 (三)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9,855元(零件3,518元、工資6,337
11 元)、245,000元(零件170,000元、工資75,000元)、冷凍
12 機線組10,000元及冷凍機控制盒12,000元，業據原告提出宏
13 億冷凍有限公司統一發票、一級棒汽車商品材料有限公司維
14 修單據、長源汽車估價單為證。是原告上開維修車輛總額為
15 276,855元，其中零件為195,518元(計算式： $3,518 +$
16 $170,000 + 10,000 + 12,000 = 195,518$)，工資為81,337元
17 (計算式： $6,337 + 75,000 = 81,337$)。

18 (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19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0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1 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2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24 輛自出廠日即105年10月(未記載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
25 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12月3日，已使用逾5
26 年，

27 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為19,552元(計算式： $195,518$
28 $\times 1/10 = 19,552$ 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必折舊
29 之工資費用81,337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維修費用合計
30 為100,889元。

31 (五)租車費用：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損，

而系爭車輛為原告日常營業用車輛，為維持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營運，支出租車費用17,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入富汽車商行現金支出傳票為證，本院審酌原告承租車輛之費用未有過高之情形，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7,889元（計算式：100,889+17,000=117,889），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鈺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梁高賓